

初探秦以前之喪葬玉

章成崧

壹、前言

近年來中國大陸發掘出許多古墓，在墓穴中往往有各式陪葬品出現，諸如陶器、玉器、青銅器、漆器、瓷器……等。有些隨葬品或受時間限制或受地區限制，有其存在的特殊時空；唯玉器一項未曾稍見中斷，僅在形制上有所變革。這固然和國人喜愛玉器有關，但亦可見玉器在喪葬習俗中確實扮演重要的角色。喪葬習俗又與祖先祭祀有密切關聯，因此文中喪葬玉包含部分祭祀玉。本文擬以先秦經書記載及大陸出土實物，對秦以前我國喪葬玉的起源及其演變作一初步探討。

貳、玉爲禮器

在原始社會，一個人要想得到別人的尊敬，最直接的方式，便是勇武的表現，最容易表現勇武的時機有二：一是獵得凶猛野獸，既可爲部族除害，擴大部族活動的空間；又可獲得肉食，增強部族的活動能力。二是在戰場上打敗敵人，同樣能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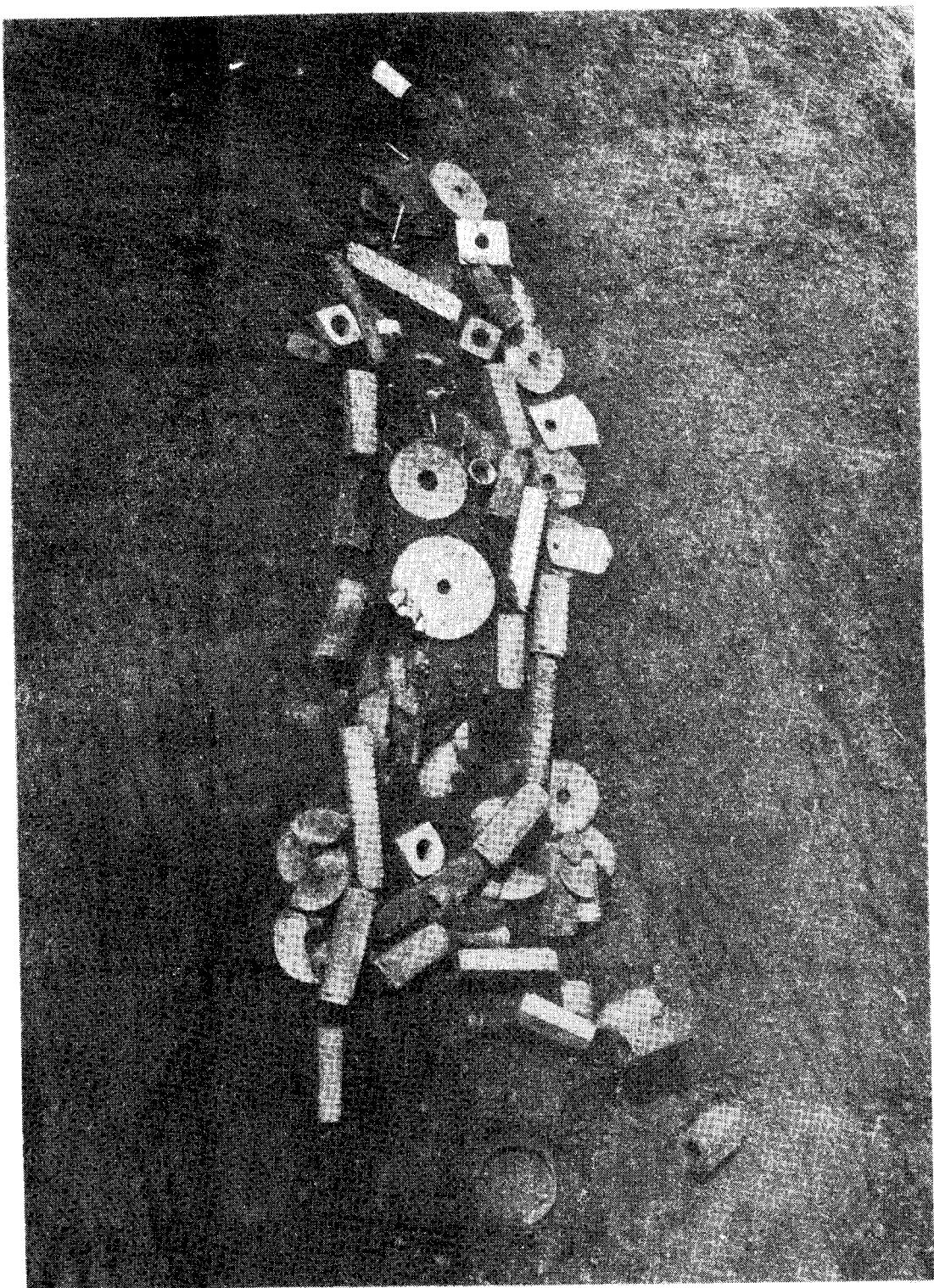
大活動範圍，增加勞動人口。這兩種勇武行為的表現，都需要銳利的武器來輔助。能有勇武的表現，隨之而來的是社會地位的提升，以及指揮權的獲得。族人為了感謝他對部族的貢獻，往往會把最美好的東西贈送給他；由於他勇武的表現是得自銳利武器的幫助，於是就以最美麗的石頭，打造成他所使用武器的形狀，一方面可當做他勇武及社會地位的象徵，另一方面又可紀念武器的功勞。這件器物贈送給勇武的人，正是寶劍贈英雄，才是最有意義的禮物。像玉圭就是仿自石斧、石戈；玉璧則是由環形石斧演變而來。於是美麗的玉器就成了權勢、地位的象徵。

人類能夠生存，除了自身的奮鬥努力以外，還有很多的東西是來自大自然的賞賜，如陽光、空氣、雨水和各種動物、植物、甚至礦物，這一切不是人所能創造的，我們人類只能去利用、享受它們，在享用之餘，自然應該懷有感激之情，我們的祖先對這點認識得極為清楚，他們知道沒有大自然就沒有人類；光憑這點，就比只知破壞自然的現代人，要高明的太多了。所以在他們的世界中有天神、地神、山神、水神、河神、火神、雷神……等各種神明的存在，於是在豐年時，他們感謝各方神明的照顧；在旱災時他們祈求雨神降雨；在火災時，他們祈求火神息怒。在感謝、祈求時，自然會以自己所擁有的最好物品，做為與神明交往的禮物，於是美麗的玉石又成了禮神的供品。這些感恩、祈求的儀式，多半都由族長負責主持，於是圭、璧這類器物往往成爲主要的祭品。行之既久，這些美麗的玉石反而成爲崇拜的對象了。

大體說來，後一代人的生活要比上一代來得好，這是因爲上一代人勤奮努力的開創，設法改善生活的環境，所以人類才能從茹毛飲血的生食進到熟食；由裸體進到穿衣；由穴居進到建屋居住，因此後一代才能在較好的環境中生長，在享受之美之餘，想到這些美好不是憑空得來，而是前人一點一滴努力得來，自然要感謝前人的努力，因此在享受時，他們知道珍惜得來不易的美好；在享受時，更知道要像前人一樣辛勤努力，開創更美好的生活環境留給後代子孫。於是他們傳誦：燧人氏的鑽木取火，有巢氏的架木爲巢，伏羲氏的結網捕魚，嫫祖的養蠶治絲……等這一類的傳說，一方面在感念他們的功勞，另一方面可作爲榜樣。因此，在現實生活中，他們恆念物力維艱，他們懂得飲水思源，更能夠慎終追遠，爲的就是要感念祖先們辛

章成崧

初探秦以前之喪葬玉



圖一、江蘇常州武進寺墩遺址M3出土情況

勤的努力。在祭拜祖先時，當然會用最美好的東西作爲祭品，於是用美麗的玉石仿做祖先使用過的器具，而製成玉刀、玉鑊、玉鑊、玉鑊……等，用以感念祖先的辛勞。於是美麗的玉器又成了祭祀用品。

玉器既能用以祭祀神明、祖先，自然就具有通神的靈力，爲了讓辛勞一生的父祖，能獲得安適的歸所，自然會把玉器放在死者身上，做爲與祖先神明溝通的工具，以請求神明的接納，於是玉器又成了陪葬用品。

考古資料中可發現在新石器時代，就有用玉陪葬的現象，如長江下游的崧澤文化、良渚文化、遼河流域的紅山文化、安徽的薛家崗文化、廣東的石峽文化、湖北的大溪文化、西北地區的陶寺文化、客省莊文化、齊家文化等各地墓葬中，都發現有以玉陪葬的情況。其中最令人注意的有以下三例：

一、江蘇常州武進寺墩三號墓

玉璧二十四件，製作最精最大者置於腹部之上，另一件置於胸部之上，製作亦精。其餘皆分置頭前腳後，各十餘件，部分壓在頭、腳之下。玉琮三十三件，一件鐫式玉琮置頭部上方，三十二件方柱體玉琮，除置於頭部正前方的一件和腳後的四件外，都圍繞人骨架四周（見圖二）。其中玉璧有十三件，玉琮有八件，有明顯的經火燒過的痕迹。從玉璧碎裂的痕迹看，似大多皆同火燒有關。在穿孔斧中也有三件，有因火燒而碎裂的痕跡。這些現象，說明在葬地會舉行某種斂葬的宗教儀式。另有玉石生產工具十四件及玉鐲、玉墜、玉珠、玉管等裝飾品。（註二）

可見此墓在埋葬時，確曾舉行過祭祀儀式，除了用火以外，主要是以玉璧、玉琮、玉斧……等玉器做爲陪葬器物，這些玉器必然有它宗教儀式上的特殊用意。玉琮圍繞於墓主骨架的四周，應該具備了保護死者的意義，這些玉琮上又雕刻有獸面紋，更顯示了護衛的作用。

二、浙江餘杭反山良渚墓地

在六百六十平方米內發現良渚文化墓葬十一座。隨葬品布滿「棺床」之上，少者數十件，多者數百件。各墓放置部位基

本相同。頭骨上方爲冠帽上的玉飾件，胸腹部放置玉琮，一側放置玉鉞，腿腳部多置玉璧和石鉞，陶器則在脚下，各部位均有較多的玉管珠類飾件。玉器，成組、成串計有一千一百餘號，占全部隨葬品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單件計則多達三千二百餘件。

特別是近百件有花紋圖案的玉器，紋樣的主題除了良渚玉器上通常所謂的「獸面紋」外，首次發現了似人似神的神人形象和神人與獸面集于一體的形象。這種神人獸面複合像，應是良渚人崇拜的「神徽」。（註二）

在這些墓中，玉器是最主要的陪葬品，在各墓中放置的部位又基本相同，顯見這種以玉陪葬已成一種習俗，而且已有一定的規範。部分玉器上的「神徽」，除具有溝通人、神的功能，並當具有保護的作用。

三、餘杭瑤山良渚文化祭壇遺址：

整個祭壇外圍邊長約二十米，面積約四百平方米。清理良渚文化墓葬十一座，共出隨葬器物七百零七件（組），分陶器、漆器、石器和玉器四大類，玉器有六百三十五件（組），部分玉器雕琢出繁簡不一的神人獸面圖案。

建壇的地點選擇在山頂之上，這高上加高應含有通向上天之意。壇作方形和傳統的「地方」說也許不是偶然的巧合，這類土壇是以祭天禮地爲主要用途的祭壇。祭壇上的墓內隨葬如此衆多的玉質禮器，顯明地反映了死者生前的特殊身分，這裡埋葬的就是巫覡。（註三）

這些在祭壇上的墓葬，其隨葬品仍以玉器爲最重要，占百分之九十以上，顯示出玉器與祭祀有密切的關係，另一方面也可見在古人心中，玉必具有神秘的功能，可以用來和神明溝通。

我國自古以來，神、鬼之間並沒有明顯的界線，「古代的天神、地祇、人鬼，看來雖有分別，實際上人鬼也可以化做神祇」（註四）。所以除了各路神明能福祐人類之外，歷代的祖先更能保祐後代子孫。於是神明、祖先都是人們祈求福祐的對象，祈求時做爲人神之間的主要媒介，就是玉器。在經書中，有不少這一類的記載；在大陸考古發掘中亦出現許多寶貴資料

，分別說明如下：

三、經書記載

(1) 尚書、金縢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墠。爲壇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冊祝曰：「……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

此爲周武王生病，不得安康，周公乃設壇祭祀，置璧捧圭，禱於太王、王季、文王，期能保佑武王早日康復。

(2) 左傳、莊公十年

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

魯莊公回答曹刿，祭神的物品有犧牲玉帛，可見玉爲祭祀用品之一。「弗敢加也」，指出祭品的種類和數量有固定的規範。而祭祀的目的，在得到神明的福祐。

(3) 左傳、文公十二年

秦伯以璧祈戰於河。

秦伯以玉璧向河神祈求戰爭能夠獲得勝利。

(4) 左傳、襄公十八年

獻子許諾，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殼而禱曰：「……唯爾有神，裁之。沈玉而濟。」

獻子隨晉侯去攻打齊靈公，在過河時，獻子以玉向河神祈禱保佑平安，並把這二殼玉作為祭品，沈入河中。

(5) 左傳、昭公十三年

初，共王無冢適，有適子五人，無適立焉。乃大有事于群望，而祈曰：請神擇於五人者，使主社稷。乃徧以璧見於群望，曰：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誰敢違之。既而與巴姬密埋璧於大室之庭，使五人齊而長入拜。楚共王爲了選擇繼承人，於是以玉璧祭祀群望，希望獲得神明的庇祐鑒察，選出適當的繼承人。

(6) 左傳，昭公十七年

鄭裨寵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璧玉贊，鄭必不火。

鄭裨寵要子產以玉器祭祀神明，來祈福消災。

(7) 左傳，哀公二年

衛太子禱曰：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

衛太子在臨戰前，以身上的佩玉祝禱於歷代祖先，祈求保祐獲得勝利。

(8) 詩經、大雅、雲漢、第一章

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
周王以圭、璧祭祀神明，祈求降雨除旱。

(9) 周禮、天官、大宰

祀五帝……及祀之日，贊玉幣爵之事，祀大神亦如之。享先王亦如之，贊玉几玉爵。

在祭祀天地四方神明及宗廟祖先時，大宰執玉器授王，以協助祭祀。

(10) 周禮、天官、小宰

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

在祭祀時，小宰輔助大宰贊玉幣、玉爵。

(11)周禮、春官、大宗伯

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曰……蒞玉鬯……奉玉簋。

遇到天神、人鬼、地示的重大祭祀時，大宗伯要檢視鬯酒用的圭瓚，並奉持玉簋。

(12)周禮、春官、小宗伯

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

若遇到立君、大封等重大事情，需要卜問時，小宗伯要奉陳應用的玉帛。

(13)周禮、春官、肆師

立大祀用玉帛牲牷。

在祭祀天地、宗廟等大祭祀時要用玉帛。

(14)周禮、春官、天府

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熾惡。

季冬時，陳設禮神的玉器，用以卜問第二年的吉凶。

(15)周禮、春官、典瑞

大祭祀、大旅，凡賓客之事，共其玉器而奉之。

各類祭祀、典禮所使用的玉器，由典瑞送往行禮之處。

(16)周禮、春官、大宗伯

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

方。

以六種不同的玉器分別來祭祀天地四方。

(17)周禮、春官、典瑞

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

(18)周禮、考工記、玉人

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

這二段文字是以圭來祭祀天地、四方。

(19)周禮、春官、典瑞

圭璧以祀日月星辰。

(20)周禮、考工記、玉人

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

這二段是以圭璧來祭祀日月星辰。

(21)周禮、春官、典瑞

裸圭有贊，以肆先王。

(22)周禮、考工記、玉人

裸圭尺有二寸，有贊，以祀廟。

這二段是以圭來祭祀祖先。

(23)周禮、春官、典瑞

璋邸射，以祀山川。

(24)周禮、考工記、玉人

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

這一段是以璋來祭祀山川。

從以上二十四條引文中，可以發現祭祀的對象，有天地、四方、日月星辰、山川、祖先等，包含了天神、人鬼、地示。祭祀的目的，在占卜吉凶，祈求平安，獲得勝利。人與各路神明之間溝通的主要工具則是各種玉器。玉既可以溝通神明，自然有它神秘的通靈保佑作用。

爲人子女的，看見父母在世時的辛勞，自然不忍心父母的遺體受到毀壞，更希望父母的靈魂能獲得祖先神明的接納，於是用能溝通神明的玉器來斂葬，冀望透過玉器的保祐作用讓父母的靈魂，遺體得到適當的安憩處所。因此有喪葬玉的出現，在經書中亦有此類記載，今舉例如下：

(1)左傳、文公五年

經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賄。

傳五年春，王使榮叔來含且賄。

這是魯僖公的母親去世，周天子派使者榮叔前往致贈含玉。

(2)左傳、襄公十九年

二月甲寅卒而視不可含。……乃復撫之曰：「主苟終所不嗣，事于齊者，有如河。」乃瞑受含。

此爲荀偃死後接受含玉的經過情形。

(3)左傳、昭公八年

冬十一月壬午滅陳，輿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

陳哀公死後，他的寵臣以馬和玉做爲陪葬品。

(4) 左傳、定公五年

六月，季平子行東陽，還未至。丙申卒于房，陽虎將以瑱璠斂，仲梁懷弗與，曰改步改玉。

季平子死後，陽虎想以國君的佩玉瑱璠來斂葬，仲梁懷不答應，認爲那是僭禮，要陽虎以臣禮來安葬季平子。

(5) 周禮、天官、大宰

大喪贊贈玉、含玉。

爲先王辦理喪事時，由大宰協助新王將玉放入棺內及先王口中。

(6) 周禮、天官、小宰

喪荒受其含襚幣玉之事。

遇到王喪或凶年，諸侯所贈與的幣、玉，由小宰受理。

(7) 周禮、天官、玉府。

大喪共含玉。

遇到王喪，其所使用的含玉由玉府提供。

(8) 周禮、春官、典瑞

大喪共飯玉、含玉、贈玉。

飯玉是碎玉雜米。大喪時先王所用的飯玉、含玉、贈玉由典瑞負責選擇型式、種類及決定數量。

(9) 周禮、春官、典瑞

駟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斂戶。

這是斂戶用玉器的類型。

由這些記載可以知道，在古代喪葬禮俗中，玉器爲重要的陪葬品，其中又以含玉最受重視。禮記的記載，當可做一參考。

(1) 檀弓下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含，使之襲。

此段王師夢鷗考訂：諸侯伐秦，在魯成公十三年。曹桓公，當作曹宣公，聲之誤也（註五）。諸侯聯合起來討伐秦國，曹宣公不幸去世，於是諸侯要求爲宣公行「含」禮。

(2) 檀弓下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

這是邾婁人在辦理考公喪事時，徐君派容居來弔慰，並致贈含玉。配合前引左傳文公五年、魯僖公母親過世，周天子派榮叔前往致贈含玉，可見當時天子與諸侯或諸侯彼此之間遇有喪事，去弔喪時，已有贈送玉器的習俗。

(3) 文王世子

族之相爲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至於贈賄承含，皆有正焉。

這是公族之間相處之道，遇有喪事而不盡本分，該去弔慰而不去，應該掛孝而不掛，都會受到有司的責罰。至於贈、賄、襚、襚含這些致哀贈死的禮物，都有定規。足見「含」已成爲固定的習俗。

(4) 雜記

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宰朝服，即喪履，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

「含者執璧」：是指奉命來致含的人捧着玉璧，可見「含」的主體，當爲玉器。死者尚未出殯，就把璧放在葦席上；如果已經埋葬，就放在蒲席上。而由喪家的宰「坐取璧」，以統一管理運用。足見當「含」用的玉器，不一定真的放在死者的口內。因爲來祭弔死者的不止一人，致含的人當然不在少數，這麼多的含，是不可能，也是無法全部放在死者口中的，所以「含

應是致贈給喪家玉器的一個專用稱謂，它可能被真正當作「含」來使用；也可能被當做死者的陪葬品；或是不放在棺內，而被喪家留下當做紀念物品。

(5) 雜記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賄、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由以上資料可以知道「含」在當時已是一種重要的禮俗，一般是用玉器，使用時並不一定放在死者口內。因此，一般所稱的含玉，不全限於死者口內的含，應包括部分陪葬玉器，而這一部分不是死者家屬準備的，而是由其他人贈送給死者的。換句話說：凡是贈送給死者的玉器，都可以稱做「含」。

肆、出土資料

就目前所知含玉最早出現在新石器時代的崧澤文化，在青浦縣崧澤遺址中發現有：

玉琀三件，分三式：一式一件，淡綠色，圓餅形，一側穿一小孔。二式一件，淡綠色，璧形。三式一件，墨綠色，雞心形，中穿一孔。（註六）

這三件玉琀外表的形式雖各不同，但都出於死者的口中，可確定他們的功用是相同的。在該遺址將近百座的墓葬中，僅有三件玉琀出現，足見當時喪葬用琀尚不普遍，當處於萌芽階段。

在商代的大司空村和小屯村的墓葬中，已發現有用琀、用握的習俗，（註七）只是他們所使用的質料，不是玉，而是貝。隨着大陸出土實物的增加，在安陽小屯村北發現：

玉魚一件、海貝四枚皆出於墓主人口中。（註八）這一件玉魚及四枚海貝，顯然是這位墓主人所用的琀了。在殷墟西區墓葬中，發現有：

玉玦十二件，很多是含在口中的。（註九）

這些玉玦顯然是被當做琀來使用的。另外在小屯北組M20 則是以玉蟬爲琀（註十）。可見在商朝，琀的質料以貝，玉爲主，器形還各不相同。

西周時期，琀的質料、器形也未見固定。如山東濟陽劉台子西周早期墓葬中有

青玉戈一件，含人口內，長六點五、寬二厘米。

青玉鉞二件，含人口內，形制相同，長四點四、寬三點五厘米。（註十一）

這三件玉琀，質料爲青玉，器形則屬兵器類的戈、鉞。在洛陽中州路西工段西周前期的墓中出土

玉琀一件，扁平、蟬形，正面雕出睛、翼，背面雕出蟬腹，口部斜穿一孔，長三點四、寬一點四、厚零點五厘米。出

在人的口中。（註十二）

這件玉琀質料爲軟玉質，器形則屬動物類的蟬形。中州路西工段另有「貝一一五件，其中兩例出於M403 M506 的墓主人口中」（同上註），顯然這兩墓是以貝爲琀。在甘肅靈台白草坡九號墓的主人，則以貝十枚爲琀（註十二），山東濟陽劉台子屬西周穆王時期的三號墓，則以白玉飾爲琀（註十四）；陝西扶風齊家十九號墓，是以玉魚、玉鳥等十七件爲琀（註十五）；在長安張家坡發現有

用玉石磨成菱形，上端穿一孔，以象貝形。未經擾亂的墓多出于墓主人的口內或頭部。（註十六）

這些磨成菱形的玉石，而出於墓主人口內的貝形器物，自然是被當作琀來使用。又如上村嶺虢國墓地：第一八一九號墓，死者口內有碎石片。

第一七五三號墓，棺內人架口內含著一些碎石片。

第一八二〇號墓，相當死者口部，放着五件碎石片和二件石貝，大概是含在死者口中的。（註十七）這些墓主是以石片、石貝當做琀來使用。而上村嶺虢國墓地同時出土：

玦：二百九十件，一般都出在人架耳部，個別的出于口中。

可見有少數玉、石質的玦，被當做琀來使用。

由上述出土資料看來，就琀的質料而言：有玉、有貝、有石；就器形而言：有戈、鉞、蟬、魚、鳥、貝、玦及片狀等。足見在西周時期，雖有用琀的習俗，但琀的質料、器形都還沒有固定。

就出土資料來看，東周時期的琀，不及商、西周二期，這或許和東周時期瞑目的出現有關。
儀禮、士喪禮：

幘目用緇，方尺二寸。

鄭玄注云：

幘目，覆面者也。

在湖北江陵馬磚一號墓，是戰國中晚期之際的一座楚墓；

死者的面部覆蓋一件梯形的絹巾。絹巾裡、面都為黃色，錦緣；上方有一條窄縫，露出眼部，下方正中有一個三角形孔，露出嘴部。（註十八）

這條絹巾的形狀、色澤，雖然和士喪禮的記載有所不同，但就功用而言，它絕對是「幘目」。下方正中露出嘴部的三角形孔，就是為了方便放琀。

所謂帳目，就是洛陽中州路墓葬中死者面部覆蓋的綴有玉（石）片的絹帛面幕。（註十九）

這類在死者臉部，綴有玉石片的絹帛面幕，就是「帳目」。

在洛陽中州路西工段的墓葬中，帳目的類型有：

I C 類：一耳或兩耳各有一件片狀或柱狀石塊，臉上有數件至十數件齒邊或平邊的有穿長方形石片。

II A 類：臉上有一組像人臉形的石片。這些石片大都有穿孔。

II B 類：臉上有一組類像人臉的石片，石片中有一部分是鏤空的。

上述 I C 、 II A 、 II B 三類排列在死者臉上的石片，從石片的穿孔和排列位置看，可能是先將石片按一定形式綴附在織物上，然後覆蓋在死者的臉上。（註二十）

這些做為帳目用的玉石片，本身都有穿孔，可見它們原先應是縫在織物上的。由於時間久遠以及保存條件的關係，有的絹帛面幕，早已腐朽不見，只留下這些有穿孔的玉石片放在臉部。洛陽中州路西工段，屬於春秋晚期的一

第二七二九號墓：兩耳各有一件片狀石塊，臉上有六件平邊有穿長方形石片，兩耳下側各有三件相互對稱的水晶和綠松石珠。

第四六七號墓：頭頂下面有一件圓角長方形石璧，臉上及兩側有二件片狀有穿石块和八件有穿圓形石片。（註同上）

這兩位墓主臉上的各型有穿石片，原來也應是縫在絹帛面幕上做為帳目來使用的。

洛陽中州路西工段，戰國初期的——

第一三一六號墓，臉上有一組像人臉形的有穿石片，用像眉、眼、鼻、口等形狀的石片排列成人的五官。在頭骨下放一件圓角長方形石璧；在相當兩耳的地方各放一件圓形石片；在相當兩頰的地方排列六件獸形石片；這些石片

的兩側和下邊排列十件長方形石片；下面再放兩件獸形石片。（圖二）
這位墓主臉上的有穿石片，已改用與眉、目、口、鼻等五官形狀相似的石片。耳部也改用石片，代了玉玦。這或許是「玦」在戰國以後少見出土的一個主因，由此亦可印證玦的主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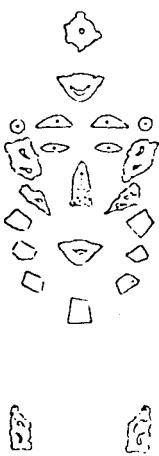
在洛陽西工區第一類墓葬中，亦出有屬於戰國早期的人臉形石片瞑目。在第三類 70-11 M 31
這座墓中：

大部分器形規整，鏤刻精細，尤其是那些動物形石飾，造形優美，想像力豐富。如把早期的

蛙形器、鱉形器加工改造，放在人的臉上，代表人面部的某一部位，即形象又生動。具體排列位置也不易看清，但其形制與洛陽燒溝附近的戰國墓 M : 637 : 9 , M 651 : 11 是相近的。時代為戰國中期偏早。（註二十一）

這位墓主人的瞑目雖是以其他動物形石飾改造而成，但是「即形象又生動」，與人臉部的五官應是十分神似了。
至戰國中期，洛陽中州路西工段的——

第一七二三號墓，臉上有一組像眼、眉、鼻、口等形狀的有穿石片，組成人的五官；在相當於額部的地方，有一件齒邊有孔石片和一件鏤空的石片；在相當兩耳的地方各有一件有穿圓形石片；在相當頰部的地方有四件鏤空獸形石片；在這些石片的下邊兩側有七件四邊或五邊形無穿石片（圖三）。（註二十一）



圖三 墓目
(中州路 1723)



圖二 墓目
(中州路 1316)

此墓主人臉上的一組類似眼、眉、鼻、口等形狀的有穿石片，使墓主臉部形象甚為明顯。在額部及頰部出現的鏤空石片，是前所未見的。

同屬戰國中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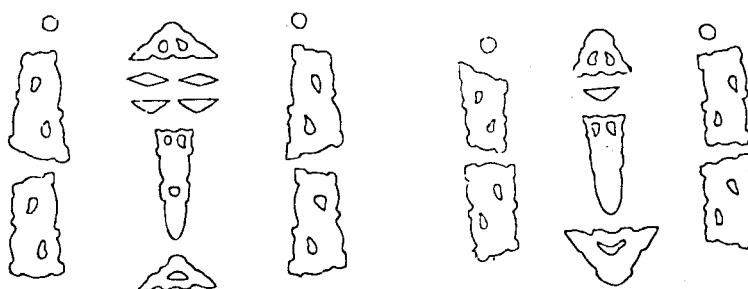
洛陽燒溝六三七號墓的綴玉面飾，有規律地排列在人臉部。中間列四件三角形的，兩側各排列兩件鏤空獸形的，上邊兩側又各有一件圓形的。除中間第二件三角形的與上邊兩側兩件圓形的較小外，其餘七件都有鏤孔。（圖四）

洛陽燒溝六五一號墓的綴玉面飾一組共十三件，排列在人臉上，中間並列菱形和三角形的各兩片，較小，沒有穿孔；中間最大的鈍角三角形，鈍角向上，穿孔作三角形。其它的與六三七號墓所出相同。（圖五）（註二十三）。

這兩個墓主人臉上所用的玉片，大部分都有鏤空，這一現象說明了，自戰國中期開始，鏤空的人面形石玉飾，已經出現。由春秋晚期的有穿長方形石片、有穿圓形石片，到戰國初期的各種像人五官的石片，至戰國中期再加上鏤空石片，正反映了瞑目的形狀，隨着時代的演進而更加精細。

這種在死者臉部放置像人五官玉石片的習俗，一定有它宗教巫術的特殊意義。目前推測它的目的，或許是在期望藉着玉石片神秘的靈力，讓死者能重新開竅，並藉以和歷代祖先溝通，獲得接納，進入宗祠。

除了瞑目以外，在河南固始的侯固堆一號墓，為春秋末至戰國初的貴族墓葬，此墓的墓室



圖四 瞑目
(燒溝 637)

圖五 瞑目
(燒溝 651)

爲甲字型的大型墓，同時出有九鼎及編鐘、編鎛等樂器，這位年齡在三十歲左右的女性墓主，很可能就是宋景公的妹妹勾敵夫人。在這墓中發現：

料珠，打開內棺發現料珠散遍死者全身，可見當時隨葬時係全身佩戴，穿線已朽，所以分布全身。小的直徑僅零點二厘米，而磨製非常工整。（註二十四）

這種料珠散遍全身的現象，或許在當時已串成衣型穿戴，再加上該墓出有鼻塞一對，這應是出於保全屍身的做法。屬於戰國早期的曲阜魯城第五十八號墓：

棺內器物未擾亂，屍體上下各置玉璧，共十六枚，由於骨架腐朽，已不能確定身上身下各放多少。（註二十五）這十六枚玉璧，分置於屍體上下各一層。

在河南輝縣琉璃閣發現的第七十五號墓，屬戰國晚期：

玉石配列，各有部位：

1. 在頭部者：環、衝、柱玉2。
2. 在左臂者：璧、綴玉2、白石大片，似圭而殘，有硃。
3. 在右臂者：璧、珩、綴玉3。
4. 在座骨者：璧、龍佩、小環、璋、不規玉楔。
5. 在足下者：璜2。

其配置首爲環，左右爲璧，足爲璜，中部爲龍佩璧璋。此墓有許多不成形之玉屑壓屍，殆亦屍身防腐之意。（註二十

六）

這位墓主人身體各部位，已分別放置各類玉石器，此外，更有許多不成形的玉屑壓屍，這些玉屑和各類玉器，顯然是用來保

全屍身的。

此外，尚有許多墓葬中出有大批玉器，如河南光山黃君孟夫婦墓，男棺出土玉器五十四件，女棺出土玉器一百三十一件（註二十七）。山東沂水劉家店子一號墓，曾經被盜，但仍留有玉石器三百餘件（註二十八）。江蘇省江陰縣大松墩土墩墓有玉器七十件（註二十九）。河南浙川下寺一號墓有玉器五十餘件（註三十）。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除前述全身料珠外，還有玉器三十三件。以上諸墓屬春秋時代。

又如浙江紹興三〇六號墓，除了四十九件玉器以外，還有瑪瑙珠、綠松石珠一千餘顆（註三十一）。曲阜魯城五十八號墓，除前述十六件玉璧外，另有其他玉器二十多（組）件。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有三百餘件（註三十二）。淮陽平糧台十六號墓有玉器三十五件（註三十三）。輝縣固圍村一號墓有玉器六十件，琉璃珠五十枚及玉冊五十片（註三十四）。輝縣褚邱二號墓有玉器、玉片九十餘件（註同上）。以上各墓屬戰國時代。

還有許多墓葬有玉器出土，不能一一列舉。僅就上列春秋、戰國時代墓葬而言，玉器多出於棺內人骨架上，而以頭部及上半身胸、腹部位居多。這顯然是一種以玉陪葬的習俗，這個習俗可以上推至新石器時代，在新石器時代除了第一節所言良渚文化有以玉隨葬的情形外，在遼河流域的紅山文化、安徽的薛家崗文化、崧澤文化，廣東的石峽文化、湖北的大溪文化、西北的陶寺文化、客省莊文化、齊家文化等各墓葬中，都曾發現有類似的情況。

在商朝以玉陪葬的習俗，在偃師二里頭、殷墟西區、殷墟小屯、侯家莊等處墓地，均有重大的發現，其中又以殷墟婦好墓最引人注目，此墓中出有玉器七百五十五件（註三十五）。到了西周，各地亦有玉器陪葬墓的發現，像甘肅靈台白草坡、濬縣辛村、陝西扶風齊家……等，其中寶雞茹家莊的漁伯夫妻墓中就出土一千三百餘件（註三十六）。

在商及西周時期，各墓隨葬玉器的情形，都各有不同，到了東周時期，出現了共通型式的瞑目，再加上散佈全身的料珠

、玉屑，以及玉璧分布屍身上下的情況，正反映出人們思想的改變。

伍、結論

左傳，昭公二十年，齊景公曾問晏子說：「古而無死，其樂如何？」由這兩句話，多少反映出齊景公曾經有過長生不死的慾望。由於這種「上有所好」的影響，在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從春秋以降，方士大力提倡神仙之說，尤其是齊、燕兩國都濱海，受到海市蜃樓變幻的影響，神仙之說就特別興盛。史記、封禪書記有：

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勃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者，諸僊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闕。未至，望之如雲，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至云，世主莫不甘心焉。

齊國的威王、宣王，燕國的昭王，聽說海中三神山上住有仙人，更有長生不死之藥，於是派人入海去尋找，最後當然是毫無所獲。世人並不因此而死心，反而更廣爲流傳。於是到秦始皇時，

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仙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仙人。（註三十七）

秦始皇憑其龐大財力，製造大船，準備充足的糧食，派遣徐市率領童男童女入海去求不死的仙丹，結果竟是一去不返。秦始皇並不因此而放棄尋找仙丹的工作，別人不行，乾脆自己來：

後五年，始皇南至湘山，遂登會稽，竝海上，冀遇海中三神山之奇藥，不得，還至沙丘、崩。（註三十八）

看來秦始皇沒有找到仙藥，最後是含恨以終的。可見自春秋時代起，想求得長生不死的觀念，在社會上已開始流行，所以這些帝王才會深信不疑，派人去尋找不死的仙丹。這種想求得長生不死觀念的出現，正反映出當時社會的動盪不安，在戰亂頻繁的時代裡，人們對個人的前途，自身的安危，在現實中無法充分掌握，於是轉往精神上尋求寄託；長生不死之說於是興起、流行。有錢有勢的帝王貴族，藉着本身龐大的財勢，去尋找仙丹，最後毫無所獲，於是把希望寄託在未知的靈魂世界。另一方面，人生在世時，已飽受戰亂所帶來的痛苦，這些現實人生無法解除的苦悶，自然不希望帶入另一個世界；現實人生無法滿足、達成的願望，自然希望能在另一個世界中完成。

玉器在傳統思想中，一向具有通神的靈力，透過玉器的媒介，自然就能與神明溝通心中的意念。要想死者在另一世界能表達心意，首先要死者的五官重新開啓，發揮耳聰目明的功能；這點和人類做夢的經驗，應有相當的關聯，在夢的世界裡，同樣有言語、行動等各類意念的表達；夢是睡眠時的產物，從另一角度看，死亡亦不過是永久的睡眠。於是用玉製成類似五官的瞑目，放在死者的臉部，為的就是要幫助死者，能夠憑藉玉的能力，重新開啓五官。另一方面玉器既有通靈的作用，如果全身上下佈滿玉器，死者也就更容易成仙了，這點和我國自古以來天神與人鬼之間，沒有明確的界線有關，許多天神就是由人鬼變成的。死者的家屬當然希望死者能成神、成仙，縱使不成也希望能夠和神多接近一些，所以用大量的玉器來陪葬，因此社會上也多以玉器做為致哀贈死的禮物，來幫助喪家達成心願。

墨子、節葬篇說：

諸侯死者，虛庫府，然後金玉珠璣比乎身。

諸侯死後，花掉所有錢財，為的就是讓金玉珠璣這些青銅器放滿棺內，玉器能夠遍佈全身。呂氏春秋、節葬篇也說：

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

鱗施，應當是指玉片（玉器）一塊一塊的排列起來，有如魚鱗一般，這些玉片也應是縫綴在斂衣上的。而這種在斂衣上縫綴玉

片的作法，或許是受到當時鐵製甲冑的影響。鐵製鎧甲既能保護戰士不受刀、箭武器的傷害，那麼玉製的鎧甲應該也能發揮作用，保護屍身不受侵害了。這或許就是兩漢玉衣的濫觴。

我國自古以來就有以玉陪葬的習俗，由新石器時代良渚文化的強烈宗教祭祀意義，經商朝、西周用瑩的習俗，演變到東周共通綴玉帳目的出現，其後隨着鐵製甲冑的發明，又有「鱗施」的綴玉斂服出現，再配合着神仙不死之說，而導引出漢代的「玉衣」。

附 註

- 註一：一九八二年江蘇常州武進寺墩遺址的發掘，考古，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 註二：浙江餘杭反山良渚墓地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一期。
- 註三：餘杭瑤山良渚文化祭壇遺址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一期。
- 註四：中國小說史略 魯迅
- 註五：禮記今註今譯 王夢鷗
- 註六：青浦縣崧澤遺址第二次發掘，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 註七：殷禮的含貝握貝 高去尋，中研院院刊第一輯。
- 註八：安陽小屯村北的兩座殷墓，考古學報，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 註九：一九六九／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 註一〇：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編，殷墟墓葬之一，北組墓葬；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石璋如，民國五十九年。
- 註一一：山東濟陽劉台子西周早期墓，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

- 註一二：洛陽中州路西工段，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 註一三：甘肅靈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二期。
- 註一四：山東濟陽劉台子西周墓第二次發掘，文物，一九八五年，第十二期。
- 註一五：陝西扶風齊家十九號西周墓，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一期。
- 註一六：一九七六年長安張家坡西周墓葬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 註一七：上村嶺虢國墓地，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 註一八：江陵馬磚一號墓所見葬俗述略，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期。
- 註一九：關於河南出土東周玉器的幾個問題，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四期。
- 註二〇：洛陽中州路西工段，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 註二一：一九八三年洛陽西工區墓葬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六期。
- 註二二：同註二十。
- 註二三：同註十九。
- 註二四：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 註二五：曲阜魯城勘探，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二期。
- 註二六：古玉新詮，郭寶鈞，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二十本下冊。
- 註二七：春秋早期黃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考古，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 註二八：山東沂水劉家店子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九期。
- 註二九：江蘇省江陰縣大松墩土墩墓，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十期。
- 註三〇：河南淅川縣下寺一號墓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 註三一：紹興三〇六號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 註三二：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
- 註三三：河南淮陽平糧台十六號楚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十期。
- 註三四：同註十九。

註三五：殷墟婦好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註三六：陝西省寶雞市茹家莊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四期。

註三七：史記、秦始皇本紀。

註三八：史記、封禪書。

參考書目

- | | | |
|----------|------------------|--------|
| 尚書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 | 藝文印書館 |
| 毛詩 | 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 | 藝文印書館 |
| 周禮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 藝文印書館 |
| 儀禮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 藝文印書館 |
| 禮記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 藝文印書館 |
| 左傳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 藝文印書館 |
| 史記會注考證 | 泷川龜太郎 | 宏業書局 |
| 墨子 | 墨翟撰、清畢沅校註 | 新文豐出版社 |
| 呂氏春秋 | 呂不韋撰、清畢沅集校 | 新文豐出版社 |
| 洛陽中州路西工段 | 科學出版社 | 一九五九年 |
| 上村嶺虢國墓地 | 科學出版社 | 一九五九年 |
| 殷墟婦好墓 | 文物出版社 | 一九八〇年 |